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無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公司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動其若干會計政策，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乃與其業務有關。根據相關規定，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修改。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21、23、24、27、3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3、27、3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有關按公平值計算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亦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處理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十五年期內攤銷；及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接納日期後採用。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及39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5,943	-	6,1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943)	-	(6,164)	-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8,655)	-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8,655	-	-
期間虧損增加總額	-	28,655	-	-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	9.0	-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貿易、(ii)服飾採購；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i) 主要分類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298	59,561	26,131	-	-	-	29,429	59,561	-	14,673	29,429	74,234
分類業績	(3,307)	6,081	1,029	-	(609)	(967)	(2,887)	5,114	-	11,396	(2,887)	16,510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0,655)	-
融資成本											(116)	(98)
稅項											(169)	(581)
期間(虧損)/溢利											(31,827)	15,83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37)	13,135
少數股東權益											(290)	2,696
											(31,827)	15,831

3. 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202	851	501	650
中國	5,908	9,426	108	6,863
澳門	9,020	-	1,029	-
俄羅斯	581	22,636	(1,106)	2,421
南韓	1,098	23,704	(1,129)	2,565
巴拿馬	510	11,082	(728)	3,423
美國	1,110	6,535	(1,562)	588
	29,429	74,234	(2,887)	16,510

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劃分之資本支出之分析。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3,224	48,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	5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68	4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	170
- 系統發展成本	-	232
利息收入	(201)	(14)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	(4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112	97
銀行收費	4	1
	<u>116</u>	<u>9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	—
— 海外稅項	110	581
	<u>169</u>	<u>581</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所用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1,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3,1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如前期呈報會計政策變動	22,720 (6,164)	— 6,16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16,556	6,164
添置	165	—
出售	(732)	—
折舊	(503)	(22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5,486</u>	<u>5,943</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659	8,485
31至60天	1,861	484
61至90天	248	-
	<u>5,768</u>	<u>8,96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30天內	3,829	4,628
— 31至60天	1,901	-
— 61至90天	252	-
	<u>5,982</u>	<u>4,628</u>
於30天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1,440	2,281
	<u>7,422</u>	<u>6,909</u>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200	3,200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承擔約為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數額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四年，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評稅年度之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務評估。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務評估乃不正確，且現時決定是否會出現任何稅項罰款乃言之過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就稅項罰款作出撥備。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847	303
— 兩年至五年內	1,994	329
	2,841	632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9,3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8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授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15. 批准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3,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所致。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新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投資證券須按其公平值重估，而成本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先前乃按成本確認，因此，由於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之採納，故本集團須將其投資證券之虧損約28,700,000港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重大虧損。

剔除因會計準則變動確認重大虧損之影響，本集團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錄得約2,800,000港元之虧損。經營業績明顯倒退，主要原因有二：(i)於去年終止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ii)本集團縮減服飾採購之業務環節。基於以上兩項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約29,400,000港元，跌幅為60%。